106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 碩士班

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	中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	6
必修 7 科	【必修】專題研討（每學期都要修課，至少四次） 【必修】財務報告分析與研究 【必修】計量經濟學 【必修】總體經濟學 【必修】投資學理論 【必修】國際財務管理 【必修】公司理財	0 3 3 3 3 3 3
選修 1 科	固定收益型證券 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 會計與財務實證研究	3 3 3
選修 4 科	金融機構管理 金融市場與制度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策略與價值創造 策略性投資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與權證 高級財務會計學 高級管理會計學 高級會計資訊系統 高級審計學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 電腦審計與安全 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 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 成本管理與控制 大陸稅法研究 公司治理 財務個案研究 (本所及會計所碩士相關課程)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
自選 2 科	本所、管理學院各所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以上課程。	
總計 14 科		

注意事項：**【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，計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】**

1. 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聘請指導教授，若欲選修管院以外課程，應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並經所長同意後選修之。
2. 未修中級會計學之學生需至大學部補修六學分之中級會計學。
3.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入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